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函

地址：97058花蓮市府後路21號

承辦人：陳雅玲

電話：(03)8223261分機13

傳真：(03)8230719

電子信箱：ylichen@mail.audit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審花縣一字第11300057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3P001005_1130005712_113D2000897-01.docx、
113P001005_1130005712_113D2000898-01.docx)

主旨：本室抽查貴府所屬南平中學與光復等5所國民中學及源城
等24所國民小學113年度1至8月財務收支，經彙整共同性
缺失事項，詳如附件，請督導所屬各學校注意加強檢核並
研謀具體改善措施，避免類同情事發生，請查照惠復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電 2024/12/27 文
交 10:44:52 章

花府 113/12/27



1130262158